

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株天发改审〔2025〕97号

关于山体滑坡土方清理工程(7.27 暴雨水毁路段修复工程)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株洲市天元区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办理山体滑坡土方清理工程(7.27 暴雨水毁路段修复工程)批复的函》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保障群众基本出行与生命财产安全，恢复区域经济发展活力。根据《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株政发〔2022〕8号）、区人民政府《决议书》（2025年11月13日）、区财政局出具的《资金来源审核意见》（2025年9月28日）、株洲市天元区交通运输局出具的《株洲市天元区地方自筹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申报审查表》，同意实施山体滑坡土方清理工程(7.27 暴

雨水毁路段修复工程)。

项目代码：2511-430211-04-01-830504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株洲市天元区三门镇和雷打石镇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为应急抢险工程，拟对7.27暴雨水毁路段进行修复，具体包括三门和雷打石镇的石三门大道、X026、Y049、Y041、C314、Y999、C027、C287、C313等道路出现多处边坡垮塌和开裂进行土方清除、坡面整形清理、排水沟、截水沟修复等。

四、项目单位（法人）：株洲市天元区交通运输局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总投资134.34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126.40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.61万元，预备费1.33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。请按《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株政发〔2022〕8号）和《株洲市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株政办发〔2021〕17号）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。

六、本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、安装等，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，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。

七、项目建筑、电气、暖通等，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，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。请根据有关

规定及本批复要求，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，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。

八、本项目建设工期 1 个月（自开工之日起）。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。

九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，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，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，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，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，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。

十、请项目法人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十一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4 个月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1 个月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，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，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，切实加强工程质量、安全和维稳管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
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等

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12 月 1 日印

(共印 5 份)